

115 年度高中職一年級學生領導力教育體驗營教學活動採購招標案
評選委員評分表

評分項目	配分	廠商得分		
		廠商 1	廠商 2	廠商 3
1、行程之規劃	30%			
2. 食、宿安排	30%			
3. 交通安排	10%			
4. 危機應變處理:(兩天備案)	10%			
5. 創新及特色/廠商承諾額外回饋	10%			
6. 價格合理性	10%			
總 分	100			
轉換為序位				

計分方式說明：

1. 評審委員將投標廠商企劃書內容依據前述評審標準予以評審，就各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，評審結果總分平均 70 分者以上始為合格廠商，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；不合格廠商不列入序位。
2. 本評審採序位法，加總所有委員對個別廠商之序位後，其序位合計最低為序位名次第 1，次低者為第 2，餘類推。
3. 總分最高者請於序位欄填 1，次之為 2，依此類推。

審查委員簽名：_____